

佛光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項目	人文學院	理工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佛教學院
99學年度(含)入學學士班	學系別	文學系、 生命與宗教學系、 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心理學系、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未來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管理學系	傳播學系	佛教學系
	學費	20,900	21,900	20,900	21,900	35,700
	雜費	4,100	7,100	4,100	7,100	7,000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90	490	490	490	490
	合計	26,490	30,490	26,490	30,490	44,190
99學年度前入學學士班	學系別	文學系、 哲學系、 生命與宗教學系、 歷史學系、 人類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心理學系、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未來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管理學系	傳播學系	佛教學系
	學費	35,700	36,720	35,700	36,720	35,700
	雜費	7,000	12,000	7,000	12,000	7,000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90	490	490	490	490
	合計	44,190	50,210	44,190	50,210	44,190
碩士班	學系別	文學系、 哲學系、 生命與宗教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藝術學所	資訊應用學系、 心理學系、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未來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管理學系	傳播學系	佛教學系
	學費	35,700	36,720	35,700	36,720	35,700

	雜費	7,000	12,000	7,000	12,000	7,000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90	490	490	490	490
	合計	44,190	50,210	44,190	50,210	44,190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別	文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經濟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		
	學費	38,312	39,512	38,312		
	雜費	7,128	12,128	7,128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90	490	490		
	合計	46,930	53,130	46,930		
博士班	學系別	文學系				
	學費	35,700				
	雜費	7,000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490				
	合計	44,190				

備註：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及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大一新生，不適用國立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一) 大學修滿8個學期自第9個學期開始起，碩士及碩專修滿4個學期自第5個學期開始起，博士修滿6個學期自第7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二) 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9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10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實習費)。

三、選讀生及校際選課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碩士每學分3000元，大學每學分2000元(依據98學年度第0982101478號簽呈)。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四、暑修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五、住宿費收費退費標準

(一) 二人房每位每學期6600元，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每位5500元。

(二) 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2000元。

(三)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之退費，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學生保險費

(一) 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生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二) 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三) 僑生(含港澳生)及外籍生須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

七、特殊規定

(一) 五年一貫學生，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學生，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

(二) 修讀輔系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修習輔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惟若需學校另行開班，則應繳學分費。若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應繳學分費。學分費之收取，適用延修生學分費之規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

(三) 修讀雙學位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修讀加修學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若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

(四) 雙重學籍者，須收取兩系所之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惟學生保險費得以任一系所學生身份收取之。

(五) 修習學程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需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放棄跨院系所學程後，其修課程已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六) 轉系學生者，降轉學生不受碩士生繳費兩年、學士生繳費四年之規定為限，學雜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系所之年級重新計算。

(七) 碩士班延修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學分數，但仍應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八) 本校學生於出國留學期間，需繳交本校各項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第八條)

(九) 國際交換學生在本校的學雜費及住宿費規定，依所簽訂之校際交流計畫合約而定(國際交換學生優惠辦法實施要點第三點)。

(十) 博士班第一、第二年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第三年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若還有修習學分者需再繳學分費，第四年則為延修生身份。

八、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

(一) 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應於註冊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且未辦理就學貸款或展延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註冊須知第5條)

(二) 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確定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兩星期內繳納完畢。

九、學生休退學退費

(一) 退費比例(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函)

退費項目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休退學時間	註冊日(含當日)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選擇拒保者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 2/3	全退	全退	選擇加保者
	上課未達學期1/3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2/3	退 2/3	退 2/3	不退費
	上課逾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逾學期 2/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二) 碩博士新生、大學轉學生及大一新生,申請休學者,需先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學生保險費)後始可申請退費。

(三) 休退學時間,應以學生(或家長)向學生受理單位(系所),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並應於七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退費。若因可歸責於學生而延宕相關程序時,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 休退學者請於十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以便能盡快退費。

(五) 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需結清應繳費用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